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9 年 9 月共採取了 80 次拘捕行動及 24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9 年 8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103 次及 53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9 年 9 月共出動 83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52 次)及大元邨(31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11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 9 月份的臨時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5.6%，而 7 月份及 8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9.2%及 13.2%，顯示蚊患指數開始回落。民政處已要求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及有關傳染病蔓延。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 現 況 :
- (a)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8 月 5 日的會議上，同意運輸署與九巴將 65K 號線的路線改為由上村至大埔中心，並取消由大埔至上村的班次，以增撥一趟班次於早上繁忙時間接載林村居民。同時，運輸署將會與九巴商討在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特別加強林村至大埔市中心的巴士服務。
 - (b) 交運會於本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改善大埔至天水圍的交通服務的訴求。委員會一致認為應加強兩區之間的公共交通網絡，並將上述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工作小組於本年 8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表示現有的巴士服務未能顯示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因此建議九巴以試驗形式增加 1-2 趟班次，然後再調查不同時間的乘客量。若九巴因資源所限未能增強 265S 巴士路線的服務，工作小組建議運輸署開放該路線並邀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提供服務。
 - (c) 工作小組於本年 8 月 5 日的會議上，建議運輸署研究增設小巴路線繞經聚豪天下及嘉豐花園的可行性。
 - (d) 交運會於本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引入經大埔公路來往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至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新專線小巴路線，以為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提供點到點服務。交運會將於 11 月續議上述議題。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178 宗

(i) 1 860 宗非簡單個案*

(ii) 0 宗簡單個案*

(iii) 318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31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9/08 - 3/09	4/09 - 8/09
數目	214	98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5/09	26	18	20
6/09	11	15	25
7/09	42	6	19
8/09	35	8	26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8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84

(g) 2009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65
不獲批准的個案	31

(h) 直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12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7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9/08 - 8/09
數目	72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的個案

(c) 過去 4 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35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5/09	11
6/09	8
7/09	7
8/09	8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e) 2009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21
不獲批准的個案	11
正在審批的個案	213
等待審批的個案	72

(f) 直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參考環境諮詢委員會、漁農自然護理署、相關的政府其他部門及公眾查閱期內收到的意見後，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條件批准該報告，包括要求項目倡議人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縮減工程範圍，尤其是泳灘附近停車場的面積及工程的覆蓋範圍，以進一步盡量減低該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 (b) 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上，城規會就《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14》(修訂項目主要關於龍尾泳灘)刊憲後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進行了聆訊，決定不接納該等反對的申述。
- (c) 因應環保署署長的批准條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與康文署代表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覆檢後的工程範圍設施及初步佈局概念，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所需資料送交環保署，稍後會正式申請環境許可證。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與發展大埔龍尾泳灘相關的道路工程的修訂方案已於本年5月29日刊憲，反對期亦已於本年7月28日屆滿。當局收到一項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雖然作出調解，但並未能與提出有關反對意見的人士達致共識。當局在反對期屆滿後把與該道路工程有關的圖則、計劃和反對書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以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的新道路設計方案。若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便會為土地範圍內的道路、泳灘大樓、停車場及相關設施展開設計工作。工程計劃可望於2010年年中呈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並於2010年8月動工，2012年8月完成。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學校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大埔地政處現正諮詢有關部門，並等候民政事務局及各有關部門回覆；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現正等待申請人交回簽妥的租約；
- (iii) 泮涌公立學校－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由律師審批正式租約文件；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已正式收回土地業權，並打算將該地段納入未來賣地計劃內；
- (v) 余東璇學校－已接獲的兩項申請分別涉及非牟利康樂中心及停車場用途，大埔地政處現正核實申請人的身分及考慮有關申請。
- (vi) 瓊林學校－塔門居民認為瓊林學校的空置校舍適合作旅遊發展用途。至於由國立基金近日向大埔地政處提出的申請，該基金已經撤回申請。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立中學未來四年仍將繼續營辦，因此目前未能進一步決定該表演場地的路向。

-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暫有意使用該校舍作網上評卷中心之用，政府現正就有關的建議用途進行內部討論及審核，預計有關審核工作於本年年底完成。屆時，教育局將會就上述建議諮詢區議會。
- (d) 大埔地政處已整理有關空置學校的名單，並已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因此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 (a) 環委會 2009 年 3 月 11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大埔第九區(大埔醫院後方土地)-公屋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房屋署及規劃署就於大埔第 9 區發展公屋的可行性提出多個方案，總括而言該地點並不適合用作公屋發展。會上房屋署同時提出於寶鄉街地皮興建公屋的建議，該建議獲得環委會接納及支持。環委會並希望房屋署在 5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進一步的規劃和設計方案。
- (b) 初步資料顯示，發展局已經將寶鄉街地皮從勾地表中剔出，表示該地皮的發展已脫離賣地表的範疇。
- (c) 環委會 2009 年 5 月 13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大埔寶鄉街公屋發展計劃”。房屋署及規劃署就於大埔寶鄉街發展公屋提出四個方案，並諮詢環委會委員。經討論後，環委會原則上支持方案二，並對方案內容提出意見。民政處會協助展開地區諮詢工作。同時，政府部門亦表示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土地作長遠公屋發展。
- (d) 環委會 2009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大埔寶鄉街公屋發展計劃”的進度和更詳細的設計資料。環委會原則上支持方案，並對公屋的零售、停車場、交通影響、綠化和休憩設施方面提出意見。
- (e) 房屋署及有關部門的代表已出席本年 9 月 24 日由李國英議員辦事處舉辦的諮詢會，並由房屋署代表講解“大埔寶鄉街公屋發展計劃”，諮詢當區居民及商戶的意見。

第 VIII 項

標 題 : 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民政處、香港警務處、大埔鄉事委員會

背 景 : 鄉郊長者於大埔寶鄉街一帶(大埔鄉事委員會門前)非法擺賣農產品的情況一向是大埔各界關注的問題。為有效平衡公共秩序及給予長者擺賣農產品的平台，民政處於 2008 年年中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該處秩序問題的對策。經初步商議後，民政處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並得到食環署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支持。

現 況 : 上述計劃的名稱其後改為“老有所為鄉郊長者自耕農產品計劃”，該計劃在大埔鄉事委員會全力支持及策劃下得以暢順運作，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將議題暫行擱置，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檢討。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9 年 10 月

